

#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第六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张志勇先生、王青春先生、乔文存先生、郝兵先生、熊国源先生、苏伟先生的履历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推荐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提名委员会委员：李贻斌、武汉琦、韩清凯

2024 年 2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李贻斌: 


武汉琦: \_\_\_\_\_

韩清凯: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李贻斌: \_\_\_\_\_

武汉琦:  \_\_\_\_\_


韩清凯: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李贻斌: \_\_\_\_\_

武汉琦: \_\_\_\_\_

韩清凯:  \_\_\_\_\_